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

**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且透明的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如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個別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B 座 21 樓 D 室，並註明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為確保本公司就上述提議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以供本公司作出公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議推選人士簽署，以表示該名獲提議推選人士願意參選董事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 7 日，由寄發就該次選舉董事而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第 7 日為止。
-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刊發公佈或發佈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B 座 21 樓 D 室。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